-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14-210)
- 2 府行訴字第 1130510562 號
- 3 訴 願 人 ○○○
- 4 住○○縣○○鎮○○路○○○巷○○號
-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 6 關) 鹿港分局 113 年 6 月 7 日鹿警分偵字第 1130014141 號(案件編
- 7 號 11304240096-00 號)書面告誡(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
- 8 依法決定如下:
- 9 主 文
- 10 訴願不受理。
- 11 理由

12

之人主動向其聯繫欲購買○○○遊戲幣,訴願人遂將其名下 13 ○○○○商業銀行帳戶之帳號(下稱系爭銀行帳戶)提供該 14 網友作為匯款之用,訴願人於同日收到新臺幣(下同)3,000 15 元匯款後依約交付○○○遊戲幣。嗣有民眾報案該匯入系爭 16 銀行帳戶之款項係其受詐欺之贓款,案經移轉至訴願人戶籍 17 地之原處分機關所屬鹿港分局,鹿港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 18 理由將其系爭銀行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涉及違反 11 19 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 20 定,爰依同條第2項規定作成113年6月7日鹿警分偵字第1

一、緣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13 日因 LINE 通訊軟體上有暱稱「凡」

- 21 定, 爰依同條第2項規定作成113年6月7日鹿警分偵字第1
- 22 130014141 號 (案件編號 11304240096-00 號) 書面告誡即原
- 23 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24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25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58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77條第2款及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第80條第1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三、次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 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 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 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 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不在此限。(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 定者,亦同。(第3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 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 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第4項)前 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 裁處之。(第5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 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 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 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第 6 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 

1	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
2	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7項)警政主管機關應
3	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
4	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
5	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
6	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7	四、查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雖逾法定期間,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
8	審查訴願內容及佐證資料,核認訴願內容有具體理由,爰以1
9	13年12月25日彰警刑字第1130099675號函撤銷原處分,並
10	函知訴願人在案。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
11	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
12	是訴願人提起之撤銷訴願,程序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
14	定,决定如主文。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6	委員 張奕群
17	委員 常照倫
18	委員 李惠宗
19	委員 蕭淑芬
20	委員 李玉君
21	委員 林宇光
22	委員 呂宗麟
23	委員 王育琦
24	委員 劉雅榛

- 1 委員 黄維祥
- 2 委員 何明修
- 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4 縣 長 王惠美
- 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